

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退費申請單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借住人姓名					
退費事由		☐ 行程變更 ☐ 環境不適 ☐ 另有住處 ☐ 其他_____			
原申請住宿期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日 已繳金額_____元			
實際住宿期間		☐ 未住宿 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日			
附繳文件		☐ 收據正本 ☐ 領據(請填寫完竣)			
☐ 本借住案以校內經費支付，收據抬頭為國立高雄大學，係由_____代墊無誤。 ☐ 本借住案為申請人支付，請退回申請人。(申請人與收據抬頭需相同) ☐ 本借住案原繳款人因故需委託他人辦理。(請填切結書)	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				手機： 校內分機：	
申請單位主管					
切結書					
茲切結上述退費及匯款等相關事宜，由受委託人全權辦理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					
原繳款人簽章：		聯絡電話：			
原繳款人身分證字號：					
受委託人簽章：		聯絡電話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帳號資料：					
☐ 郵局帳戶：	郵局（局號：	帳號：	戶名：	）	
☐ 金融機構：	銀行	分行（帳號：	戶名：	）	
總務處					
保管組		組長		總務長	
退款金額計算：					

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取消者，得於事前申請退費，但當日取消者，概不退費。中長期住宿提前退宿者，未住宿日期得比照辦理申請退費。